

基层社会治理



本报讯(记者 安娜 通讯员 刘桂清)昨日,记者从清水河县公安局了解到,该局刑事侦查大队连续奋战,成功破获呼和浩特市公安局督办的盗窃大型营运车辆电瓶系列案件,抓获犯罪嫌疑人5名。目前,已经落实该团伙作案60余起。

政法暖新闻

九旬老人迷路 民警蹬三轮车将其送回



本报讯(记者 安娜)托克托县一位九旬老人去儿子家时迷路街头,所幸被托克托县公安局云中路派出所的几位巡逻民警遇到。见老人腿脚不便,民警们就近借来三轮车,骑车拉着老人在周边挨家挨户询问,最终将老人安全送回家中。

2月25日下午,托克托县公安局云中路派出所民警在辖区执行巡逻任务时,在托克托县东胜大街和双河路十字路口注意到一位步履蹒跚的老人一边走一边张望。上前询问后得知,老人已有90岁高龄,想

自2月8日以来,清水河县相继发生大型营运车辆电瓶被盗案,涉及被盗车辆60多辆,被盗电瓶120余块,价值约20余万元,社会影响极为恶劣。市、县两级公安机关高度重视,立即成立了由刑警牵头,情指、警支、合成作战专班同步上案的专案组。

专案组兵分两路,一路实地走访、调查取证,另一路从各案发现场出发沿线调取2月8日至16日周边的监控。通过分析大量监控视频,发现有2辆可疑车辆于2月8日两次往返清水河县,且在其他案发现场均有

2辆车的活动轨迹,民警立即对相关车辆展开研判,发现系某租赁公司的车辆。此后,警方以车找人核查确定了租车人员的身份信息,成功锁定了犯罪嫌疑人翟某。

2月22日,专案组组织警力对翟某的活动区域实施布控,经蹲点守候,于当日22时许成功将犯罪嫌疑人翟某抓获。经审讯,翟某如实供述伙同高某、王某某在清水河县、和林格尔县、托克托县、土左旗及市区周边国道盗窃大型营运车辆电瓶的犯罪事实。专案组立即部署对其他相

关犯罪嫌疑人的抓捕工作,出动警力20余人,于同日23时至次日4时,在赛罕区、回民区等地相继抓获其余2名犯罪嫌疑人高某、王某某及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嫌疑人张某友,收缴赃物电瓶240余块(除了清水河县被盗的120余块已落实,其余赃物电瓶来源正在进一步调查核实中)。专案组趁热打铁,2月25日,将多次为该盗窃团伙提供销赃“服务”的另一名犯罪嫌疑人张某锋抓获。

目前,5名犯罪嫌疑人已被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说法论典

价值3万余元财物被盗
警方异地抓捕追回赃物

本报讯(记者 安娜)仅仅是一夜未归,家中便遭遇破窗入室盗窃,价值3万余元的金银首饰被洗劫一空。记者了解到,武川县警方成功破案,为受害人追回了全部经济损失。

2月3日,武川县公安局刑事侦查大队接到辖区群众王女士报警称,其家中玻璃被砸,金银首饰及部分衣物被盗,价值3万余元。武川县公安局迅速抽调精干警力赶赴现场展开侦查取证工作。由于案发现场未安装监控设备,且四周道路四通八达,为案件侦破带来了不小的难度。办案民警通过大量摸排走

访,成功发现案发时嫌疑人的行动轨迹,最终确定李某某有重大作案嫌疑,于是对其展开抓捕。

2月21日,办案民警发现李某某出现在包头市九原区,于是连夜前往,将犯罪嫌疑人李某某成功抓获,第一时间寻回被盗物品并归还王女士。

经讯问,李某某对其入室盗窃金银首饰及衣物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李某某因涉嫌盗窃罪现已被武川县公安局予以刑事拘留,目前,案件还在进一步办理中。

酒驾酿事故还打伤民警
一男子涉嫌袭警被刑拘

本报讯(记者 安娜)一个多月前,呼和浩特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高速交警大队民警在处理一起交通违法事故时,遭到酒驾男子的殴打,致面部受伤。昨日,记者从土默特左旗公安局刑事侦查大队了解到,经过警方连续多日的调查,最终以该酒驾男子涉嫌袭警,对其依法刑事拘留。

据土默特左旗公安局刑事侦查大队民警介绍,1月24日1时许,犯罪嫌疑人吕某酒后驾车,在金海高架桥北二环匝道入口处与路边护栏发生刮蹭后驾车逃逸。当行驶至金海高架桥某小区附近时,吕某再次与他人车辆发生交通事故。民警赶到后,发现其竟在车内睡觉,四周酒味弥漫。民警当即带着吕某前往呼和浩特市第三医院进行血液酒精检测。在前往医

院的路上,吕某在醉酒状态下,开始辱骂并殴打民警,造成民警面部受伤。此后,经过呼和浩特市第三医院的抽血检测,犯罪嫌疑人吕某属于醉酒驾驶机动车。

目前,犯罪嫌疑人吕某因涉嫌袭警已被土默特左旗公安局依法刑事拘留,案件还在进一步侦办中。

民警提醒: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依法惩治袭警违法犯罪行为的指导意见》规定,实施撕咬、踢打、抱摔、投掷等,对民警人身进行攻击的;实施打砸、毁坏、抢夺民警正在使用的警用车辆、警械等警用装备,对民警人身进行攻击的属于暴力袭击人民警察的行为。同时规定,醉酒人员实施袭警犯罪行为,应当负刑事责任。

案说法

一旅客飞机上吸电子烟被行拘

本报讯(记者 安娜)昨日,记者从呼和浩特机场公安分局航站区派出所了解到,一名旅客在飞机客舱内吸电子烟被乘务员发现,并被机场公安机关处罚。

据了解,2月24日,呼和浩特机场公安分局航站区派出所接到机场运行指挥中心报警称:由呼和浩特飞往二连浩特的航班上,有一名旅客在其座位上吸电子烟。分局航站区派出所值班民警接警后,立即前往航班所停位置进行处置,并依法将这名吸电子烟的旅客口头传唤到

分局执法办案中心进行调查取证。经调查取证后,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相关规定,这名旅客被处以行政拘留的处罚。

机场公安温馨提醒:虽然电子烟不需要明火点燃,但同样会产生烟雾和有害物质,容易引发危险情况。且飞机机舱是密闭的环境,吸烟或电子烟会对机上人员的健康带来危害。旅客应该严格遵守相关安全规定,不能抱有侥幸心理,否则机场公安部门将根据情节轻重和影响程度进行相应处罚。